

盘锦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2年1月6日在盘锦市第九次人民代表大会上

市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 曲维东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盘锦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四年工作回顾

2018年以来，市人民检察院在市委和省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全市大局，依法履行检察职责，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一、围绕全市大局，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忠实履行新时代政法机关职责使命，积极推进平安盘锦、法治盘锦建设。

（一）**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安定。**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批准逮捕2458件3275人、提起公诉4359件5719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显著提升。坚持快捕快诉，高效办理妨害公务、医疗物资诈骗等涉疫情防控案件21件，批准逮捕16人、提起公诉20人，坚决维护疫情

期间社会稳定。进一步畅通监检衔接，健全工作机制，依法办理监察机关移送职务犯罪案件 78 件 86 人，提起公诉 70 件 81 人。直接立案侦查阜新市海州区原检察长王某金徇私枉法等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 10 件 13 人，切实维护司法公正。

（二）全面落实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一个不放过、一个不凑数”，批准逮捕涉黑涉恶犯罪案件 40 件 130 人、提起公诉 24 件 218 人，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全面胜利；创新“一体化”办案机制，成功办理“4.03”“6.19”

“8.18”等一批重大黑恶犯罪案件；结合办案推动重点行业领域依法治理，社会治安秩序明显改善。坚持以打促稳和宽严相济相结合，妥善办理退养还湿系列案件，批准逮捕 40 件 43 人，定罪不捕 21 件 26 人，提起公诉 60 件 68 人，不起诉 1 件 1 人，实现了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着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聚焦“法治良好”，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不批准逮捕涉企犯罪嫌疑人 103 人、不起诉 22 人。与北方华锦联合石化签订服务协议，积极保障重大项目发展。配合开展涉税、清收等专项行动，批准逮捕 50 件 75 人、起诉 40 件 111 人，努力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四）积极融入社会综合治理格局。深入贯彻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做好“检察长接待日”“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等工作，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1100 余件次，7 日内回复率和三个月内答复率均为 100%。坚持应救尽救，累计为 47 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125 万元。认真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协同有关部门，共同构建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化大格局；严惩侵犯未成年人犯罪，批准逮捕 49 件 66 人、提起公诉 40 件 52 人，成功办理全省首例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依法保护涉罪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不批捕 94 人、不起诉 27 人。以《民法典》《未保法》颁布实施为契机，累计开展“法律七进”普法活动 120 余次，发放法治宣传教育资料 20 余万份，不断提升全社会的法治意识。

二、立足宪法定位，着力构建新时代法律监督格局

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一）刑事检察持续优化。深入开展“两项监督”，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55 件、撤案 39 件，纠正漏捕 68 人、纠正漏诉 56 人，侦查活动违法调查核实专项工作受到高检院肯定。持续做好刑事审判活动监督，依法抗诉 15 件，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委会 36 次。切实加强刑事执行监督，纠正超期羁押、刑期计算错误、减假暂不当等案件 345 件，发出检察建议 62 件，全部被采纳。成功办理原服刑人员许某申诉案，

使其服刑四年五个月后被无罪释放。

（二）民事检察逐渐走强。坚持民事检察为人民，聚重点，精准监督，办结民事裁判结果监督案件 314 件，提请省院抗诉 38 件，法院已改判 11 件。深入贯彻落实“五号检察建议”，纠正虚假诉讼案件 14 件，移送起诉涉嫌犯罪 2 人，坚决维护司法权威。加强对民事审判违法、执行违法的监督，提出检察建议 122 件，法院采纳率 100%。

（三）行政检察初见起色。深入贯彻《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加强沟通协调，健全工作机制，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办结行政裁判结果监督案件 29 件，提出抗诉 2 件，法院已改判 1 件，提出检察建议 49 件，已被采纳 48 件。深入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行政非诉执行监督等专项活动，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政和”。

（四）公益诉讼开局良好。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643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612 件，已回复整改 535 件。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17 件，提起单纯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5 件，均得到法院支持。深入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等专项监督活动，发出检察建议 248 件，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提请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出台支持公益诉讼检察相关制度，加强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的协作，凝聚公益保护合力。

三、全面深化改革，充分解放发展检察“生产力”

坚持向改革要动力，守正创新，勇于变革，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一）司法体制改革基本完成。深入推进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员额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各司其职，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及工资制度、按期晋升、择优选升等职业保障政策基本落实。坚持“谁办案谁决定，谁决定谁负责”，保障员额检察官依法独立办案，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跟进落实。完成市、县检察院人财物上划，两级院列入省财政一级账户管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更加科学高效。

（二）检察工作改革效果初显。圆满完成内设机构改革，“捕诉一体”运行良好，办案效率明显提升。深入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适用比率稳定在 83%以上，司法效率更高，办案效果更好。严格控制“案-件比”，坚决避免办案程序空转，全地区“案-件比”从 2019 年的 1:2.43 降至 2021 年 1:1.13，有效减轻讼累，当事人的司法感受更优。

（三）相关配套改革积极推进。积极配合监察体制改革，两级院共转隶编制 84 个，实际转隶人员 64 人。按期完成法检事业单位改革，25 名事业编制人员顺利分流，实现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首创监狱巡回检察办案化新模式，为打造辽宁刑事执行检察品牌提供盘锦经验。

四、夯实基层基础，筑牢新时代检察事业发展根基

坚持党建引领，内强素质，外塑形象，积极推动检察工

作高质量发展。

（一）政治建设坚强有力。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把党的绝对领导体现在检察履职全方位全过程。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进一步加强党性修养，严肃党内生活，提升党建质效。加强意识形态引领，严格落实“三同步”工作机制，妥善化解涉检网络舆情。

（二）队伍建设全面加强。保持政治定力，实现两级院顺利换届，8名领导班子成员完成交流任职，市院领导班子连续4年被评为“好班子”。制定检察队伍建设三年规划，落实青年干部选拔培养使用机制，一批80后、90后进入基层院党组，担任市院中层领导干部。积极参加政治轮训、业务培训，累计41人获评省市人民满意政法干警、优秀共产党员和全省检察机关业务标兵、业务能手、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三）纪律作风持续优化。坚持“零容忍”态度，从严核查举报检察人员涉嫌违纪违法案件线索135件，做出党纪处理2人，确保队伍风清气正。深入开展检察队伍教育整顿，认真抓好“三大环节”，圆满完成“规定动作”，全市检察队伍未出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填报过问案件记录191件次，深入20余家市直单位开展“三个规定”大宣讲活动，努力营造不打听、不过问、不干预办

案的良好氛围。

（四）基层基础逐步夯实。落实市院领导班子成员定点包扶制度，帮助基层院解决实际困难，切实加强新时代基层检察院建设。健全责权对等、制衡有效、执行有力、管理科学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财经活动合法合规、资产使用安全高效。完成“六大检务平台”建设，统一业务应用系统 2.0 上线运行，以科技赋能检察工作。

（五）外部监督有序拓展。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检察工作，积极配合开展各类专题调研。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定期向市政协通报检察工作情况。真诚接受社会监督，举行新闻发布会 11 次、检察开放日活动 9 次、案件公开听证会 119 次，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各位代表，过去四年，盘锦检察所取得的成绩，离不开市委的正确领导、人大的依法监督、政府的大力支持和政协的民主监督，更离不开各位代表的关心、理解和帮助。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新时代检察工作还有不少短板和不足。一是“双赢多赢共赢”等检察理念还须更新、落实。二是扫黑除恶、市域治理、营商环境建设等重点工作有待进一步深化。三是检察队伍的斗争精神、专业能力亟待提升。四是基层基础建设等尚需加强。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

的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未来五年工作思路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市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高检院、省院工作部署，围绕大局，忠诚履职，振奋精神，争先创优，以盘锦检察进入全省先进行列的优异成绩，为盘锦走在全省前列、实现高质量发展持续保驾护航。

2022 年总体工作安排

一是坚定立场，切实强化党的绝对领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自觉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把“从政治上看”摆在首位，确保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持续加强机关党的建设，深化党史学习教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

二是持续稳进，积极服务全市发展大局。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危害国家政治安全、网络安全、金融安全等领域犯罪，深化平安盘锦、法治盘锦建设。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等重点工作，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为民司法，高质量办好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小案”，不断厚植党的执政基础。

三是狠抓落实，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深入学习贯彻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自觉转变司法理念，严格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释放司法善意，促进社会和谐。以监督办案为中心，深化检察公开听证，让公平正义可触可感可信，让司法更有温度。

四是努力提升，不断夯实检察事业根基。始终抓实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一体强化政治素质和专业能力，着力提升检察队伍整体素质。加强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基本能力建设，优化检察队伍管理，落实检察职业保障，不断提升检察工作现代化水平。持续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坚定不移正风肃纪，打造过硬检察铁军。

各位代表，百年恰似风华正茂，奋斗方能续写辉煌。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的赶考路上，我们要在市委的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履职尽责，砥砺前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名词解释

“检察长接待日”：是指检察机关正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等领导干部每周轮流接待上访群众的制度。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是指检察机关为切实办好检察为民实事，解决人民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提出的群众信访“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制度。

“法律七进”：是指法律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军营、进企业、进网络。

“五号检察建议”：是指2020年7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最高法发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与法院、公安、司法等部门的沟通，建立虚假诉讼案件线索移送、联合查办、结果反馈等合作机制，加大对虚假诉讼的惩治力度，维护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共同营造诚实守信的诉讼环境的第五号检察建议。

“捕诉一体”：是指检察机关内部对同一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和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由同一检察官或者检察官办案组负责的办案模式

“案-件比”：“案”是指发生的具体案件，“件”是指这些具体的案进入司法程序后所经历的有关诉讼环节统

计出来的件，“案-件比”指二者的对比关系，1:1 为最佳理想状态，比值越低越好。

“三同步”：是指依法处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

“少捕慎诉慎押”：是指 2021 年 4 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提出的“坚持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依法推进非羁押强制措施适用”的重大改革举措。

“三个规定”：即《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的若干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